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3年4月至6月)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	身分證統一 編號	(原)服 務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			日							
1	陳昭忠	男				鄉長	受處分人行為時擔任屏東縣春	新臺幣	102	103
					春日鄉		日鄉鄉長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	236 萬元	年	年
					公所		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所定		3	4
							之公職人員。受處分人核聘岳父		月	月
			46				李〇〇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		22	18
			年				利審查委員會委員、核定妻妹李		日	日
			1				○○陞任為鄉立托兒所所長及			
			月				覆核李○○99年、100年及101			
			3				年年終考績,使其關係人獲有利			
			日				益,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			
							第 1 項之規定,爰依本法第 16			
							條規定,處以罰鍰。			
2	陳金城	男		F102*****	中華郵	經理	受處分人行為時擔任中華郵政	新臺幣	102	103
					政股份		 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郵局經理,為	234 萬元	年	年
					有限公		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		5	5
			36		司豐原		 本法)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		月	月
			年		郵局		 受處分人以經理身分,核定妻舅		31	2
			11				 陳 ○ ○ 調 陞 豐 原 三 民 路 郵 局 專		日	日
			月				 員 及 代 理 潭 子 栗 林 郵 局 經 理 職			
			10				 務;又分別覆核配偶陳○○、妻			
			日				 舅陳○○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。			
							 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			
							項之規定,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			
							定,處以罰鍰。			
3	吳英明	男		E102****	高雄市	校長	受處分人行為時擔任高雄市立	新臺幣	102	103
			46		立空中		 空中大學校長,為公職人員利益	68 萬元	年	年
			年		大學		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		5	5
			11				所定之公職人員。受處分人以校		月	月
			月				長身分主持 99 年 6 月 18 日及		31	8
			21				101年7月18日之校教評會,並		日	日
			日				多 與 審 議 涉 及 其 本 人 之 續 聘 案			
							,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,知			

			有利益衝突,未自行迴避,違反		
			本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之		
			規定,爰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,		
			處以罰鍰。		